# 最新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5-05-14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一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一**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前提下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其村证房位于\_\_\_\_\_\_\_\_\_市\_\_\_\_\_\_\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以人民币\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整的价款出售给乙方。

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保证定金 万元，如甲方反悔本合同，双倍赔偿如乙方反悔本合同，定金不退。

三、本合同签定时，甲乙双方都不具备过户条件。等过户条件成熟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本合同发生的契税，土地出让金等由乙方负担。其他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负担。乙方一次性将房款交付甲方。

四、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使用、收益、出租、担保、抵押、买卖、占有等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

五、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保证乙方享有同甲方相同的居住权利，乙方保证按期缴纳各项物业费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就该房屋与他人订立《买卖合同》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于\_\_\_年\_\_月\_\_日交付乙方房屋，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总额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超过\_\_\_\_\_\_\_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人民币\_\_\_\_\_\_\_\_\_元。

2、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期及方式的。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_\_\_\_\_\_\_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乙方已付房价款的\_\_\_\_\_\_\_\_\_作为甲方的损失赔偿金。

3、如果甲方出售的房屋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到乙方居住权利的行使，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4、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重大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解除，甲方应按照市场评估价返还乙方房屋价款，并赔偿乙方的房屋装修费用。

5、如因规划部门、设计部门的原因导致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如有补偿款发放，甲方应当全额退还乙方。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见证人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

见证人：\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日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二**

卖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_市\_\_\_\_\_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

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

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

1.甲方是\_\_\_\_\_\_\_\_\_\_\_\_共\_\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乙方是\_\_\_\_\_\_\_\_\_\_\_\_，代表人是\_\_\_\_\_\_\_\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_\_\_\_\_\_\_\_\_\_\_\_\_\_\_\_\_ 购买方\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方：\_\_\_\_\_\_\_\_

鉴证机关：\_\_\_\_\_\_\_\_

地 址：\_\_\_\_\_\_\_\_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三**

甲方：

住所：

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乙方：

住所：

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于市小区幢室房屋出卖给乙方，。

第二条双方商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第三条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元。

第四条甲方保证拥有该房产完全、合法的产权，同时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从甲方名下直接办理房产证到乙方名下的手续所产生有关税费甲、乙双方各自负担。

第六条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应在国家限制的交易期结束后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元。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保证该房产至甲、乙交易结束期间无任何担保、抵押、户口及房屋质量瑕疵，同时交付之前该房屋的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在国家规定的交易限制期结束后天内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则视为违约。同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时房屋总价款的%即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交付该房产时甲方应当将本房屋所属的维修基金等专属款项所有权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同时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本合同一期款人民币元，已在合同签订时当场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之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若有逾期则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均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并承诺自愿遵守本合同。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份，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待交易限制期结束后，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产权过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四**

售房人身份证号：

购房人：身份证号：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市的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对该房屋已做充分了解并实地看房，对该房屋现状无异议，愿意购买该房屋。甲方保证房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在协议签订后的状况和看房时状况一致。

2、该房屋基本情况如下：房屋性质所有权人：建筑面积：房型：楼层：总楼层：使用性质：附属设施：

第二条：成交价格甲、乙双方协商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万元，该房屋产权过户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个人所得税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定金及房款交接约定1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甲方定金人民币元，该定金将在双方办理过户手续同时自动转为

第一部分房款。甲方收到定金后立即还清以该房屋为抵押物的所有贷款，保证该房屋在交易前产权完全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此房屋进行买卖。2乙方按下述方式付款：银行贷款：按揭贷款。乙方于甲方清理完贷款后\_\_\_\_日内将首付款交于产权交易部门指定的资金托管机构，并办理房屋贷款，实际贷款金额与年限以银行实际放贷为准。

第四条：相关事宜甲方承诺于腾空该房屋，将该房屋钥匙交于乙方，甲方应于腾房时结清所有水、电、煤气、暖气、有线电视、物业管理费，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户口迁移等相关事宜。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须保证该房屋权属实无争议，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权属纠纷或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须保证该房屋结构无拆改或拆改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及持有合法、有效证件，若因此影响办理过户手续，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违约责任有责任方负责。

3、甲方认可乙方贷款方式付款时：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贷款手续，以便乙方贷款时候的顺利办理。

2)贷款过程中，乙方提出终止贷款行为，则乙方须补齐所差房款，继续履行该协议，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的真实、可靠。如因证明不属实或其资信度不够造成的贷款未果，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4)甲、乙方须按照约定按时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否则贷款延期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如甲、乙方任何一方拒绝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或发生本条

1、

2、3违约责任，均由违约方向另外一方支付本协议

第二条确定的房屋实际成交价格的10%作为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总额的，责任方应据实赔偿。

第六条：免责条款如因洪水、地震、火灾和法律、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约定其他事宜乙方保留甲方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第八条：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种手续交接清楚，本协议自动作废。

甲方:乙方

联系地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五**

出售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人：\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售人与购买人就位于农村的房屋买卖事项，经充分、平等协商一致，自愿达成本合同。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为\_\_\_\_\_\_\_\_市\_\_\_\_\_\_\_街道\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集体成员。

二、房屋情况：

1、本合同交易的房屋位于\_\_\_\_\_市\_\_\_\_\_街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房屋结构为大门朝南落地式带院子;房屋共二层带阁楼，左右隔墙与他人共用;

房屋总占地面积约为\_\_\_\_\_\_\_\_\_，其中房屋占地约为\_\_\_\_\_\_\_\_\_\_\_，院子占地面积\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该交易房屋由出售人全额出资建造，使用的土地为\_\_\_\_\_\_村\_\_\_\_\_组集体土地，并征得其他村民和村集体同意，可以长期占有、使用。该房屋在交易前为出售人完整所有、占有、使用，并可以出售转让该房屋。

三、为保证本合同切实履行以及房屋的交付使用，出售人保证并承诺如下：出售人自愿根据本合同条款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售予购买人，对此不反悔;本合同项下房屋质量符合居住需要，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本合同项下房屋与他人及村集体不存在经济纠纷，出售人仅将该房屋售予购买人;该房屋售予购买人后，该房屋的所有权益归购买人，例如可以获取的征地补偿、拆迁补偿等;出售人愿意积极配合购买人办理房屋产权的相关手续以及愿意积极配合购买人争取和维护对该房屋的权益。

四、房屋价格：

1、本合同项下房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为固定不变价格。该价格包括了该房屋使用所占土地的费用、房屋建造的费用、附属设施的价值、合理的增值价值以及应当缴付的相关税费。

2、购买人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一次性将万元支付给出售人，支付方式为存入出售人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购买人存入购房款后并通知出售人后，出售人立即给购买人开具收款收据。

五、购买人根据第四条支付价款之日，出售人交付本合同项下房屋以及相关资料;购买人支付价款后不能正常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出售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应当首先请求本村村委会、所在街道办事处协调解决。

2、双方应当请至少两名本村集体成员作为本次交易的见证人，并在本合同上签字摁手印。

3、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副本根据需要制作相应的份数，见证人每人保存副本一份。自双方签字摁手印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

出售人：\_\_\_\_\_\_\_\_\_\_\_\_\_

购买人：\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两人以上的，其共有方式为【共同共有】【按份共有】，共有方式为按份共有的，约定的份额具体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商品房的项目名称及土地状况

本商品房项目【暂定名】\_\_\_\_\_\_\_\_\_\_\_\_\_\_\_。

本商品房项目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出让】方式取得，并依法进行了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 渝( )南川区不动产权第 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_\_\_\_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至 \_\_\_\_年\_\_\_ 月\_\_\_\_ 日止，非住宅用地使用年限至 \_\_\_年 \_\_\_月\_\_\_ 日止。

第二条 本商品房销售依据

甲方销售的商品房为下列第( 2 )项：

1.现房。《房地产权证》号： / 。

2.预售商品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_\_\_\_

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一)本商品房座落为：\_\_\_\_\_\_\_\_\_\_\_\_\_\_\_\_\_\_\_ 。

(二)本商品房所在幢的楼层共计\_\_\_层(是指本幢楼按规定应该计算层数的所有层数)。本商品房所在楼层物理层为第 \_\_\_层(指从本商品房所在幢最底层开始计算的楼层)。本商品房所在楼层名义层为第\_\_\_ 层(指标识楼层，一般为规划部门或公安机关确定的楼层)。

(三)本商品房结构为： 【 钢结构 】 【 钢和钢筋混凝土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 混合结构 】 【 砖木结构 】 【 其他结构 】

(四)本商品房建筑面积 \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 平方米。

(五)本商品房户型为：【单间】【单间配套】【一室一厅】【二室一厅】【二室二厅】【三室一厅】【三室二厅】【三室三厅】【四室一厅】【四室二厅】【四室三厅】【五室以上】【其他】

(六)本商品房用途为住宅，属于【普通商品住房】【住宅式公寓】【别墅】【经济适用住房】【限价住房】【其他】

本商品房用途为非住宅，属于【办公】【商务公寓】【酒店式公寓】【摊位】【门面】【商场】【车位】【仓储用房】【其他用房】

(七)关于本商品房层高、净高的约定：

1.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 ;

2.\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 。

(本合同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本商品房户型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本商品房共用部位及设施见附件二。

第四条 购房价款

(一)本商品房为清水房，总成交金额为 \_\_\_\_元整(大写：\_\_\_ 元整)，建筑面积单价为\_\_\_ 元/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 \_\_\_元/平方米。

(二)本商品房为装修房，总成交金额为 \_\_\_\_\_\_\_\_\_元整(大写：\_\_\_\_\_\_元整)，建筑面积单价为 \_\_\_\_\_元/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为 \_\_\_\_\_\_\_\_\_元/平方米。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本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为 \_\_\_\_\_\_\_\_\_\_\_\_\_\_ 。

(二)乙方按下列第 \_\_\_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_\_\_\_\_\_ 元整(大写：\_\_\_\_\_\_\_\_\_ 元整)。

(1)\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

2.分期付款：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_\_\_\_\_\_\_\_\_\_\_ 元整(大写：\_\_\_\_\_\_\_\_\_\_\_ 元整)。

(1)第一期：\_\_\_\_\_\_\_\_\_\_\_\_\_\_\_\_\_\_\_\_

(2)第二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第三期：\_\_\_\_\_\_\_\_\_\_\_\_\_\_\_\_\_\_\_

3.按揭付款：\_\_\_\_\_\_\_\_\_\_\_\_\_\_\_\_\_\_

本商品房总成交金额\_\_\_\_\_\_\_\_ 元整(大写：\_\_\_\_\_\_\_\_\_\_\_\_\_ 元整)。

(1)于 年 月 日支付房款 \_\_\_\_\_\_\_元(大写:\_\_\_\_\_\_ )，余款\_\_\_\_\_\_\_\_ 元(大写:\_\_\_\_\_ )办理按揭,按揭金额及年限以银行实批为准。

(2)\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办理按揭贷款违约责任的约定

1.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收受的房价款及利息(按lpr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并按照乙方已付房价款2 ﹪赔偿乙方。

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乙方应在按揭银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在此期限内，不承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双方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执行。

3.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导致乙方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或获得贷款少于申请贷款数额的，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或乙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一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收受的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在房屋交付时,房屋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实测面积为准,如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有差异的，按套内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单价作为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并按下列约定处理：

1.合同约定房屋套内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2.合同约定房屋总套内建筑面积与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过3%的,乙方有权退房。

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乙方不退房的，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乙方补足，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承担，产权归乙方;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时，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甲方返还乙方;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甲方双倍返还乙方。

产权登记套内建筑面积 -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

面积误差比= ×100%

合同约定套内建筑面积

第七条 交房期限及交付条件

(一)本商品房交房期限

1.属现售商品房的，甲方应当在\_\_\_\_ 年 \_\_\_月\_\_\_日前，将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2.属预售商品房的，甲方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将已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的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如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应在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乙方，甲方可据实延期交房。

(二)本商品房交付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商品房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取得了《\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商品房为装修房的，装修质量应符合本合同关于装修方面的约定(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八条 交房手续的办理

1.甲方应于确定交房日的七日前书面通知乙方做好办理交付手续的准备。双方进行正式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当出示《\_\_\_\_\_\_\_\_\_\_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证》。验收交接后，双方应签署房屋交接单。甲方还需提供《新建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新建商品房屋使用说明书》。甲方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房的，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已交付，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及物业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房的，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起视为已交付，该房屋的保修期自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第九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遭遇不可抗力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含)之内，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3 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与本条第1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 3 违约金，(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条第1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 。

第十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日(含)之内，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3违约金，该比率不大于第九条1款(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与本条第1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应付款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房价款。甲方不解除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3违约金，该比率应不大于本条第1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 。

第十一条 甲方关于房屋产权状况的承诺

1.甲方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保证本商品房没有销售给除乙方以外的其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受到限制交易的情况(本商品房涉及抵押的，按本条的第2款的约定执行)。如因甲方隐瞒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不能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乙方有权退房，甲方应于乙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为已付房价款 5 ﹪。

2.甲方关于本商品房抵押情况的声明为下列第 2 项：

(1)本商品房已经设定抵押权，并已经抵押权人 / 书面同意对外销售，书面证明见附件六。

(2)本商品房没有设定抵押权。

甲方如隐瞒本商品房已设定抵押的情况，乙方有权退房，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不超过已付房价款一倍的赔偿金，为已付房价款 5 ﹪。

第十二条 关于办理合同登记备案的约定

1.预售商品房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 甲方 】【 甲乙双方 】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本商品房预购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2.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5日内，将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需由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3.如因甲方的责任，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含)之内，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 90 日(与本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的万分之 1 (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关于办理产权登记的约定

1.现售商品房的，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出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2.预售商品房的，在本商品房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由甲乙双方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出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提交土地房屋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

3.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产权登记。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5日内，将办理本商品房产权登记需由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

4.如因甲方的责任，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申请，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处理：

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含)之内，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 90 日(与本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相同)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按乙方已付房价款百分之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向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资料并取得登记受理单之日起，至甲方实际提交资料并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万分之 1 (该比率应不小于本款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甲方实际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如因乙方的责任，导致甲方未能按期向房屋所在地土地房屋登记机构提交办理本商品房《房地产权证》的相关资料，取得土地房屋登记机构出具的登记受理单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关于办理预告登记的约定

1.乙方为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商品房的，双方【同意】【不同意】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双方同意办理预告登记的，双方约定在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 / 日内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若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乙方可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单方申请办理预告登记，甲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 / 日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 %的违约金。

2.乙方为按揭方式购买商品房，双方约定在办理预售合同登记备案后60日内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若甲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申请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甲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届满后 60日内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1﹪的违约金。

3.甲方乙方应相互配合办理本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预告抵押权预告登记。由乙方委托甲方办理的，乙方应在办理商品房合同登记备案后 3日内，将办理本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所需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将办理登记所需乙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甲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一)甲方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甲方规划变更、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乙方所购商品房质量、使用功能或使用环境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将变更内容书面通知乙方：

(1)该商品房结构型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以及提高该商品房项目的建筑容积率。

(2) / 。

(3) / 。

(二)乙方应当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30天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1 ﹪的违约金。

乙方不退房的，应当与甲方就变更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三)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通知乙方的，乙方有权退房。乙方退房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30天，退还全部已付房价款及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商品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甲方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建筑材料、设备安装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三)的标准，该商品房系装修房的，装修标准还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四)的约定。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下述第2种方式处理：

1.甲方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2.甲方按约定标准完善，如甲方不完善的，由甲方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 / 。

第十七条 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的约定

本项目物业管理用房为511.2㎡，具体位置为：1号楼1、2、3层。

甲方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配套设施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1.基础设施

(1)于20\_\_年8月20日前通水;

(2)于20\_\_年8月20日前通电;

(3)于20\_\_年8月20日前通气;

(4)本商品房用途为住宅的，甲方保证在乙方接房时水、电、气达到使用条件，但水、电开通须在乙方入住后向物业服务企业申请开通，气的开通须在乙方入住后自行向燃气部门申请开通;

(5) / 。

如果在约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如属甲方原因造成的，从乙方实际接房之日起至实际达到使用条件之日止由甲方按每项每日10元的标准赔偿乙方损失;

?因相关职能部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误的，据实予以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相关部门不同意开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方自本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新建商品房屋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非甲方原因造成破坏，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可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本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所有，楼宇的命名权按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本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设计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本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分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如乙方随意改变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用途，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得擅自改变本项目按照规划批准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有设施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乙方应详细阅读有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临时管理规约》的全部内容。乙方同意，因该物业管理区域尚未成立业主大会，自该房屋交付之日起，即应接受甲方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并遵守《业主临时管理规约》。

第二十二条 本商品房买卖所产生的规费和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的已付房价款，是指购房者已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的房价款(包括定金)，如系按揭购房的，应包括已向甲方支付的银行按揭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申请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五)。

第二十六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房地产登记机构、相关单位各一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七**

立合同人 以下简称

卖方：    甲方：

买方：    乙方：

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现就房屋买卖事宜订条约如下：

一、 甲方自愿将下列房屋卖给乙方所有，并已收取乙方购房定金人民币(大写) .

1、房屋状况(请按《房屋所有权证》填写)

2、该房屋的所有权证号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

3、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 )、划拨( )本合同一经签订，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

二、甲乙双方商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 )元，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分 次付清，付款方式： .

乙方支付房款具体约定为：

1、于 前，支付甲方房款 ;

2、于 前，支付甲方房款 ;

3、

三、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及附属物正式交付给乙方使用。甲方在房屋正式交付乙方时，应将该房屋腾空，清结该房屋已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并将付讫凭证及该房屋的钥匙交于乙方验收。

四、甲方应就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并无任何隐瞒。乙方对该房屋的所处环境、用途、内部结构、状态、设施、质量等现状、情况均已知悉，并无任何异议。

五、甲方将户口于 年 月 日前从该房屋迁出。

六、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中途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定金。甲方中途违约，甲方应在违约之日起 日内双倍返还定金给乙方。乙方不能按期向甲方付清购房款，或甲方不能按期向乙方交付房产，每逾期一日，由违约一方向对方给付房地产价款千分之 的违约金。

八、上述房地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契税由 方承担，营业税由 方承担，印花税由 方承担，个人所得税由 方承担，向房产交易部门交纳的手续费由 方承担。其它税费约定情况：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须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市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一份。

十二、甲乙双方约定随之转让的附属装修设施为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共有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八**

卖方（甲方）：

代表人：

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

鉴于乙方符合购买公房的条件，甲乙双方就乙方购买公房的事宜进行协商，现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房屋信息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_\_\_\_市区\_\_\_\_\_\_\_\_路（街、里、巷）\_\_\_\_\_\_\_\_号（幢）\_\_\_\_\_\_\_\_室出售给乙方。该住房为\_\_\_\_\_\_\_\_结构，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竣工，建筑面积共\_\_\_\_\_\_\_\_平方米。

二、特别约定

以成本价、统建解困房价、房改经济适用住房价、商品房指导价（或评估价）购买的获得全部产权。高层住宅以标准价购买的获得\_\_\_\_\_\_\_\_%产权。

三、计价与支付

1、不超标面积\_\_\_\_\_\_\_\_平方米，以\_\_\_\_\_\_\_\_价出售，单价\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2、杂物间面积\_\_\_\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3、超标面积\_\_\_\_\_\_\_\_平方米，单价\_\_\_\_\_\_\_\_元，计\_\_\_\_\_\_\_\_元。

4、超商品房指导价计\_\_\_\_\_\_\_\_元。

5、超标准装修计\_\_\_\_\_\_\_\_元。

6、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即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_\_\_\_\_\_\_\_\_\_\_\_元整，即小写\_\_\_\_\_\_\_\_\_\_\_\_元。

8、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_\_\_\_\_\_\_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

四、面积

该房产建筑面积的计算以土地房屋权属证书记载为准，若实际测量面积与土地房产权属证书记载的有出入的，以实际为准。

五、购房程序

1、购买单位自管公有住房的，由甲方持本合同、《公有住房出售核定表》、个人交款单、房改专用发票、户口簿，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

2、购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管理的公有住房，乙方直接凭本合同、房改专用发票、户口簿，到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统一办理产权登记。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与毗邻房产共同享有使用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如走廊、梯级、通道、供电、供水、排水、共用天线等系统）。

2、乙方购买的该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按《住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执法。

3、乙方取得该房产后，自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保证房屋安全使用。

4、乙方使用该产业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公共利益。

5、乙方取得该房产后，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的使用功能和房屋建设结构，不得拆改上下水管道、供电设备、公共电视天线、通信和煤气等管线；不得更改建筑物外观艺术造型，严禁在房顶、阳台及公共地上搭建。乙方若有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恢复原状、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七、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程序。

2、乙方在不恰当的履行自己的义务时，甲方有权纠正。

八、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应共同遵守房屋所在地住房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及规定，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精神，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诉至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九、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_\_\_\_\_\_\_天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应全额赔偿。

2、因甲方的原因使合同履行不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预付款，或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双倍的预付款。

3、若因乙方的原因使合同履行不能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预付款，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预付款双倍的违约金。

十、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_\_\_\_\_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住址：

联系方式：

房屋所在地：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房屋所在地：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九**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第一条房屋的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位于第层，共，房屋结构为，建筑面积\_\_\_\_\_\_\_平方米，房屋用途为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内部附着设施见附件二为。

第二条房屋面积的特殊约定。

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面积为面积。如暂测面积或原产权证上标明的面积与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的面积有差异的，以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实际测定面积为准。

该房屋交付时，房屋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的差别不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时，房价款保持不变。

实际面积与暂测面积差别超过暂测面积的±\_\_\_\_\_%时，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种方式处理：\_\_\_\_\_\_\_\_\_\_\_

1.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利率付给利息。

2.每平方米价格保持不变，房价款总金额按实际面积调整。

3.。

第三条土地使用权性质。

该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年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转让批准文件号为该房屋买卖后，按照有关规定，乙方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四条价格。

按计算，该房屋售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元，总金额为\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_\_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_\_\_\_\_亿\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_\_元整，并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六条交付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该房屋的产权证书交给乙方，并应收到该房屋全部价款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该房屋付给乙方。

第七条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限期之第二天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月利息按计算。逾期超过天后，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届时，甲方有权按下述第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2.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第八条甲方逾期交付房屋的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给乙方使用，乙方有权按已交付的房价款向甲方追究违约利息。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月利息在个月内按利率计算自第个月起，月利息则按利率计算。逾期超过个月，则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按下列第种约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终止合同，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据实赔偿。

2.甲方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3.。

第九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在乙方实际接收该房屋之日起，甲方协助乙方在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双方实际交接之日起天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赔偿乙方损失。

第十条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因本房屋所有权转移所发生的土地增值税由甲方向国家交纳，契税由乙方向国家交纳其他房屋交易所发生的税费除另有约定的外，均按政府的规定由甲乙双方分别交纳。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甲、乙一方或双方为境外组织或个人的，本合同应经该房屋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连同附表共页，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甲方代理人：\_\_\_\_\_\_\_\_\_\_\_乙方代理人：\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农村村民房屋买卖合同篇十**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制定，适用于经济适用住房现房买卖。经济适用住房现房是指由建设单位建设，已完成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尚未进行销售的经济适用住房。

2.签订本合同前，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有关证书和证明文件。

3.当事人应当按照自愿、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为体现双方自愿的原则，本合同文本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合同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打印文字视为双方当事人同意内容。

4.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5.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6.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选择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选择申请仲裁的，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外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

7.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买受人都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北京市商品现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市城市居民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备案通知单》备案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护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经济适用住房现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划拨方式取得坐落于\_\_\_\_\_\_\_\_\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_\_\_\_\_，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所在土地用途为住宅。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地名核准名称][推广名]为：\_\_\_\_\_\_\_\_\_\_\_\_，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现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完成了竣工验收。

第二条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_\_\_\_\_\_\_\_\_\_，填发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基本情况

经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该经济适用住房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经济适用住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_\_\_\_\_\_\_\_[幢][座]第\_\_\_\_\_\_\_\_\_层\_\_\_\_\_\_\_\_\_单元\_\_\_\_\_\_\_\_\_\_\_号。

该经济适用住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层数为：\_\_\_\_\_\_\_\_\_\_\_层，其中地上\_\_\_\_\_\_\_\_\_\_\_层，地下\_\_\_\_\_\_\_\_\_\_\_层。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用途为普通住宅;[层高][净高]为：\_\_\_\_\_\_\_\_\_\_\_米,[坡屋顶净高]最低为：\_\_\_\_\_\_\_\_\_米，最高为：\_\_\_\_\_\_\_\_\_\_\_米。该经济适用住房朝向为：\_\_\_\_\_\_\_\_\_\_\_\_\_;有\_\_\_\_\_\_个阳台，其中\_\_\_\_\_\_\_\_个阳台为封闭式，\_\_\_\_\_\_\_\_个阳台为非封闭式。

出卖人委托实测该经济适用住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实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该经济适用住房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见附件一，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二。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净高是指楼面或地面至上部楼板底面或吊顶底面之间的垂直距离。

第四条抵押情况

该经济适用住房的抵押情况为：\_\_\_\_\_\_\_\_\_\_\_。

1.该经济适用住房未设定抵押。

2.该经济适用住房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登记部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登记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

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五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价款。

1.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单价每平方米\_\_\_\_\_\_\_\_\_\_\_\_元，总价款\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2.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单价为每平方米\_\_\_\_\_\_\_\_\_\_\_\_\_\_元，总价款\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3.按照套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总价款为\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4.按照\_\_\_\_\_\_\_\_\_\_\_\_\_\_\_\_\_计算，该经济适用住房总价款为\_\_\_\_\_\_\_\_\_\_\_佰\_\_\_\_\_拾\_\_\_\_\_亿\_\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本条所称建筑面积，是指房屋外墙勒脚以上各层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包括阳台、挑廊、地下室、室外楼梯等，且具备有上盖，结构牢固，层高2.20米以上的永久性建筑。

所称套内建筑面积，是指成套房屋的套内使用面积、套内墙体面积和阳台建筑面积之和。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公积金贷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_\_\_\_\_\_][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商业银行]借款支付。

4.其他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约定见附件五。

第七条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和不作累加)

逾期在\_\_\_\_\_\_日之内，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_\_\_\_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_\_\_\_\_\_%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_\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六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交付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经济适用住房。

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_\_\_\_\_\_、\_\_\_\_\_\_、\_\_\_\_\_\_项所列条件。

1.提供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完成的该经济适用住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2.该经济适用住房为住宅的，出卖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3.满足第十一条中出卖人承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达到的条件。

4.出卖人提供该经济适用住房的《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第\_\_\_\_\_\_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和不作累加)

逾期在\_\_\_\_\_\_日之内项中的时限)，自第八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项中的比率)，并于该经济适用住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_\_\_\_\_\_日项中的日期相同)后，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_\_\_\_\_%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八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_\_\_\_\_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并于该经济适用住房实际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交接手续

该经济适用住房达到第八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的7日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第八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第八条约定的其他条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满足第八条约定其他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九条处理。

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经济适用住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接手续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缴纳税费。

1.出卖人不得将买受人交纳税费作为交接该经济适用住房的条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买受人同意委托\_\_\_\_\_\_\_\_\_\_\_\_\_\_\_\_\_代交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种税费，并在接收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同时将上述税费交给出卖人。

专项维修资金;

契税;

第二十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供暖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买受人自行向相关单位缴纳下列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种税费，并在接收该经济适用住房的同时向出卖人出示缴纳税费的凭据。

专项维修资金;

契税;

第二十条约定的物业服务费用;

供暖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经济适用住房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按照约定的日期达到下列条件：

1.市政基础设施：

上水、下水：\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

[市政双路供电][过渡性供电]：\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暖：\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燃气：\_\_\_\_年\_\_\_\_月\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通信线：\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敷设到户;

有线电视线：\_\_\_\_年\_\_\_\_月\_\_\_\_日交付，敷设到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其他设施

公共绿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小区非市政道路：\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

公共停车场：\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

幼儿园：\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校\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会所：\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物中心：\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体育设施：\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经济适用住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出卖人承诺该经济适用住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经济适用住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该经济适用住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之日起\_\_\_\_\_\_\_日内，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_\_\_\_\_\_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_\_\_\_\_\_\_\_\_\_\_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退房的或该经济适用住房交付使用已超过\_\_\_\_\_日的，买受人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付该经济适用住房时，该经济适用住房已经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出卖人应当与买受人共同查验收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